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禁止安排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及售賣有關廣告，並訂明對某些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具有域外效力。

#### 背景和論據

#### 目前情況和論據

2.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訂明，兒童應受到保護，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遭受性侵犯。

3. 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可涉及國際層面。據知，東南亞地區亦有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即安排成年人離開本土前往其他地方，特別是經濟發展較差地區，進行涉及兒童的色情活動。很多國家，包括美國、澳洲和歐洲多國都已有專門法例，打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4. 透過與海外執法機關定期聯絡，香港嚴密監察有關問題，並曾協助調查數宗這類案件。雖然很難衡量此問題在香港的猖獗程度，但警方情報顯示，此類活動確實存在。涉及兒童的性旅遊團曾利用香港是交通樞紐之便，以香港為中轉站前往東南亞地區活動。由於此等活動極為醜惡，更有跡象顯示在區內有上升趨勢，我們認為需要訂立專門法例處理。鑑於此等活動的性質，亦有必要國際間共同合作，予以打擊。
5. 《刑事罪行條例》既沒有禁止香港人到外地進行兒童色情活動，也沒有條文保護本港兒童免被誘拐往外地淪為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犧牲品。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法例，給予《刑事罪行條例》若干條文域外效力，這些條文關乎犯罪者或受害者是與香港有關的侵犯兒童罪行。
6. 擬議法例顯示香港對打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承擔，朝着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目標跨出

積極的一步。法例實施之後，香港及海外兒童都獲得更大的保障。

## 建議

7. 我們建議把安排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或售賣有關廣告列為罪行，這項罪行包括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傳送方法傳送這類信息。

8. 我們建議給予《刑事罪行條例》其中 24 條涉及性侵犯罪行的條文域外效力，詳情見附件 B。根據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這些條文有 14 條適用於任何年齡的受害者，有四條適用於未滿 21 歲的受害者。為實施擬議法例，這 18 條條文的適用年齡界限將會定為 16 歲以下。在其餘六條條文當中，有四條目前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受害者，其餘兩條則適用於未滿 13 歲的受害者。就實施擬議法例而言，這六條條文的適用年齡界限將會維持不變。

9. 此外，我們建議，只要以下(a)至(c)分段所述的人和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有關刑事罪行的犯罪者，或以下(a)分段所述的人是在香港以外發生的有關刑事罪行的受害者，域外效力便適用於他們：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

- (b) 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c) 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的團體，不論是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 條例草案

### 10. 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訂明，任何人安排參與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性罪行活動或售賣有關廣告，即屬違法。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刑罰是罰款 300 萬元和監禁 10 年。如有證據證明該人未有見過有關的廣告宣傳品，且不知道，亦無任何因由懷疑該廣告是宣傳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該人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 (b) 第 4 條賦予《刑事罪行條例》其中 24 條涉及兒童性侵犯罪行的條文域外效力，以便就犯罪者或受害者與香港有關的刑事罪行，向在香港以外地區侵犯兒童的人或法團提出檢控。第 6 條表列該 24 條有關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牴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法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 法例的約束力

14.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刑事罪行條例》現有條文目前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我們估計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案件為數不多。警方現有的資源應可承擔擬議法例帶來的額外工作。

##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在一九九八年九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它們均支持我們的建議。此外，我們曾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九年二月，挑選 80 多個團體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青年組織、關注團體，以及資訊科技、大眾傳播和法律界的組織。所有這些團體原則上都支持我們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7.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保安局局長林植廷先生（電話：2810 2433）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 附件 A — 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刑事罪行條例》內須具備域外效力的條文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現予修訂，在第147條之後加入 —

**“147AA. 安排或宣傳牽涉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1) 任何人如爲了使其本人或另一人就不足16歲的人作出某作爲而作出安排（不論安排是全部抑或部分在香港作出的），而該作爲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2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的，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及監禁10年。

(2) 任何人刊登、分發或公開展示，或導致或准許刊登、分發或公開展示宣傳第(1)款所提述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及監禁10年。

(3) 就第(2)款而言，“分發”(distribute)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遞方式令訊息或資料隨時可供取用。

### **147AB. 免責辯護**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 147AA(2)條所訂罪行，如有證據證明他本人未有見過有關的廣告宣傳品，且不知道亦無任何因由懷疑該廣告宣傳品是該條所述及的廣告宣傳品，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以控罪以外的罪外定罪**

第 14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附表”而代以“附表 1”。

### **4. 加入副標題及條文**

在第 153O 條之後加入 —

#### **“侵犯兒童的若干性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

#### **154A.域外法律效力**

(1) 凡 —

- (a) 任何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人；
- (b) 任何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c) 任何在香港有業務地點且不論是法團抑或是非法團的團體，

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的，則如該作為是就 —

- (i) 不足 16 歲的人；或

(ii) (如屬第 123 或 140 條所訂罪行) 不足 13 歲的人，而作出的，該人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2) 凡任何人或任何不論是法團抑或是非法團的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 —

(a) 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的；及

(b) 是就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且 —

(i) 不足 16 歲的人；或

(ii) (如屬第 123 或 140 條所訂罪行) 不足 13 歲的人，而作出的，該人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3) 對於憑藉第(1)或(2)款而就任何罪行提出的檢控，如 —

(a) 被告人在就某人作出所指稱的犯罪行為時，根據以下地方的法律，被告人與該人之間存在有效或獲承認為有效的婚姻 —

(i) 舉行婚禮的地方；或

(ii) 指稱犯該罪行的地方；或

(iii) 被告人的住所或居籍的所在地方；及

(b) 在舉行婚禮之時，該婚姻是真實的，

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被控人可被定罪的其他罪名

附表現重編為附表 1。

6.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一

“附表 2

[ 第 147AA 及  
154A 條 ]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  
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  
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爲
-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  
猥褻作爲”。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以禁止宣傳牽涉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並就若干向兒童作出的性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2 條將兩條條文加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以訂立宣傳牽涉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的罪行，並為該罪行定出免責辯護。

3. 草案第 4 條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加入新的部分，以就該條例所訂的若干罪行（如侵犯對象是兒童的話）的域外法律效力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內須具備域外效力的條文

<u>條次</u>	<u>罪行</u>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第 118F 條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第 118G 條	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第 118J 條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第 118K 條	促使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注意

\* 只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受害人